**湖州市地方税务局**

**关于印花税核定征收范围及比例的公告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，规范核定征收印花税工作，保障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，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<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2016年第21号）的规定，湖州市本级各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的计税依据，按应纳税凭证类型、行业类型、应纳税凭证计税项目、核定征收比例确定，具体按《印花税核定征收范围及比例表》（见附件）规定的内容执行，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<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湖地税政[2006]5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印花税核定征收范围及比例表

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

 2017年2月22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印花税核定征收范围及比例表 |
| **应纳税凭证类型** | **行业类型** | **应纳税凭证计税项目** | **核定征收比例** |
|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| 各类行业 |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入、支出金额  | 100% |
|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| 各类行业 | 工程承包收入与发包支出金额 | 100% |
| 借款合同 | 各类行业 | 借款金额 | 100% |
| 仓储保管合同 | 各类行业 | 仓储收入、支出金额 | 100% |
| 财产保险合同 | 各类行业 | 财产保险收入、支出金额 | 100% |
| 技术合同 | 各类行业 | 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等收入、支出金额 | 100% |
| 货物运输合同 | 各类行业 | 货物运输收入、支出金额 | 100% |
| 产权转移书据 | 各类行业 | 处置产权收入与购买产权支出金额 | 100% |
| 财产租赁合同 | 各类行业 | 财产租赁收入、支出金额 | 100% |
| 加工承揽合同 | 各类行业 | 加工承揽收入、支出金额 | 100% |
| 购销合同 | 工业 | 主营业务收入与非劳务类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| 80% |
| 商业 | 主营业务收入与非劳务类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| 50% |
| 其他  | 主营业务收入与非劳务类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| 100% |